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8号星河WORLD双子塔东塔26层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